

###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

##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(第一階段)

本人 表達**有意願**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、建築經理公司、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。
- 二、本人知悉申請計畫後由桃園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、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並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####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

編號	地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門牌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立意願書人(本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並蓋章)

簽署  
人印

立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並蓋章)

簽署  
人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1. 本意願書限於申請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- 2.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意願書人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